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中却几点有一下文坛	1.雲林縣	政府	1. 處長
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	服務機關2.		職 稱 2.
申 報 日 101年12月	月 17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<b></b>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陳青妙	子女	丁○翔
子女	丁〇芸		

## (二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條台西鄉公館 其他)	館段 0111	-0000	3,211.20	全部	丁彥哲	94年03月 31日	買賣	1,862,496(超 過五年)
雲林県地號(	條台西郷蚊兒 其他)	興段 0353	-0000	1,569.37	全部	丁彥哲	96年01月23日	買賣	878,847
雲林県地號(	条台西郷蚊與 其他)	興段 0374	-0000	6,890.48	全部	丁彥哲	96年06月 07日	買賣	3,858,669
雲林県 地號(	条台西郷蚊與 其他)	興段 0376	-0000	16,989.34	全部	丁彥哲	96年06月 07日	買賣	9,514,030
	系斗六市北玛 自用住宅的		-0007	208.93	全部	丁彥哲	100年04月06日	買賣	12,700,000(土 地含建物價錢)

	土	•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l				

#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建號	斗六市北	環段 0020	00-000	246.47	全部	丁彥哲	100 年 04 月 06 日	買賣	12,700,000(土 地含建物價錢)

	建		物	,	變	動	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### (三)船舶

			Ī.,									Т	登	記(	取		登記(取	T			<u>.</u>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 ———		<u>\</u>	得	)時	- 間		得)原因	取	得		額 ——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名	含大型重型	機器腳蹈	<b>当車)</b>						T							<del>-</del> r-		<del></del>	•		
   廠 牌	型	號	汽		红	容		量	所	有	. ,	Λ I	登得			- 1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toyota-altis							1,7	794	陳 <sup>·</sup>	青妙			91 年 13 日		2 月	i.	買賣	(超	過五	年)	
(五)航空器	·																				
型型		式製	造造區	嵌名	稱	國籍及	音·標 編	示號	所	有	)	くし	登言得			1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·						-									T	<u> </u>			<del></del>	
(六)現金(指	· 新臺幣、	外幣之現	<b>し</b> 金或	旅行	 f 支 氵	栗)(;	總金	額:	新雪	臺幣		<del></del> 元	)							-	
幣		別所			有				外	幣	4	總	額	并	新臺	. 幣	總額或扩	r 合新	臺	<b></b>	額
本欄空白					•			1						T							
<ul><li>(七)存款(指</li></ul>	<b>新臺幣、</b>	 外幣之存	-款)	(總	金額	: 新,	臺幣	3, 4	97, 3	324 f	ີ : )										
存 放 (應敘明分	機構	種	7,7	<u> </u>	• *	幣		別		有		. 外	背	<u>خ</u>	總	客	新臺灣新臺灣			 戈 折 總	合額
臺灣銀行斗六分		定期存	款			新臺	幣		丁彦	哲										)77,	
華南商業銀行斗		活期存				新臺	,	$\dashv$	丁彦											580,	
元大商業銀行斗	信分行	活期存	款			新臺	幣		丁彦	哲	-										386
雲林郵局		中華郵	政存	簿儲	金	新臺	幣		陳青	妙									1,0	10,	709
臺灣銀行斗六分	行	綜合存	款			新臺	幣		陳青	妙									8	04,	162
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	<b>艮行北港分</b>	活期儲	蓄存	款		新臺	幣		陳青	妙								-		19,	581
兆豐國際商業針 行	<b>艮行斗六分</b>	活期儲	蓄存調	款		新臺	幣		陳青	妙										4,:	325
1] (八)有價證 <i>i</i>	<b>歩</b> (總價額	 :新豪博	<u></u>	<del></del>	元)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1. 股票(總			· 元)		· /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	人	股			數票	、 面	價	額	小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總	額或	折合	·新臺	<b>臺幣</b>
本欄空白	·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	<b></b> 價額:新臺	<u> </u>	元	)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名稱	代碼所	有人	買	賣機	6 構	單	位		數票	百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總	額或	折合	新臺	<b>上幣</b>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憑證 (總	價額:新	 F臺幣	t.		L 元)							<u> </u>				<u> </u>	-			
	爭所 有	人受					位		數丨	栗 臿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總	 額或扣	折合	新臺	
	_ <b>_</b>	 :察院公幸	级		 廉	<u> </u> 政	專	刊		(單位 58 非		旦丿			143		ペー				額

																			·			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٠.				
4.	. 其他有	價證券	<b>於(總位</b>	賈額	:新臺	整幣		元	)						1							_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賃	Đ.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 總	額或	<b>爻折合</b>	新臺幣 額
本欄空	 E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	古董、	字畫及	及其化	也具有	相當	價值	之月	財產(總	價額	: }	新臺幣		7	元)							_
財	產	種		類項	Ę		- /		件	- 所			有				人	價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保險				:	·																
保	險	公		司佰	<del>,</del>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註
國泰人	壽			新	í鐘愛	終身	險			丁彥	毬	Î					- 1		競期間90 34876 F			
國泰人	壽			新	住院	醫療	終身隊	僉	-	丁彦	堼	ŕ							験期間90 5 746元		_	
國泰人	壽			新	f鍾愛	終身	險			陳青	妙	Þ			·				g期間96 167元 紛			
國泰人	壽			新	鍾愛	終身	險			TC	)美羽	3							放期間96 )343元			
國泰人	壽			新	鍾愛	終身降	礆			TC	)芸	<del>-</del>							放期間96 7723元			
(+)	債權(:	總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. <i>i</i>				
種			類	債	木	雚	人	債	務	. 2	足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時	生) 間		發生) 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)債務	(總金	額:新	臺幣	4, 50	0, 00	0元)	)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矛	务	人	債	權	B	支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間		發生) 因
房屋貸	款			丁彥	哲				南商業銀林縣斗六				17		2	3,00	00,	000	100 年 04 11 日	月	講置房	屋
房屋貸	款			丁彥	哲				南商業銀 林縣斗六				17		]	,50	00,	000	100年05 04日	月,	購置房 ———	屋
(+=	)事業打	投資(	總金額	:新	臺幣	4, 73	39, 50	0 ī	t)										·			
投	資	人投	<b>資</b>	事	業	名	稱	投	資 事	事 当	<u></u>	地	址	投	資	3	金 	額	取得(發生時	生):		發生) 因

丁彥哲	簽泰食品有限公司	雲林縣有才村有才 1-28 號	4,739,500 97 年 08 月 投資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十三)備 註

陳青妙國泰新婦女增值險 81.7.7 繳 20 年到期,領回 921,317 元 丁〇翔郵政簡單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101.11.16 繳 6 年到期,領回 10 萬元 丁〇芸郵政簡單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101.11.16 繳 6 年到期,領回 10 萬元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丁彥哲